

(格式三)

資本適足性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	96年9月30日	95年9月30日
資本適足率	10.50	22.73
第一類資本	16,717,572	20,198,901
第二類資本	-	59,276
第三類資本	-	-
資本減除項目	-	1,194,236
自有資本淨額	16,717,572	19,063,941
風險性資產總額	159,227,074	83,862,758
負債占淨值比率	2,118.59	1,481.45

註：一、資本適足率＝自有資本淨額÷風險性資產總額，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所計算之比率。

二、96年9月30日數據係以96年6月30日之資料填報，並依新修正之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計算

三、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，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。

四、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。